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15-002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胡斌
电话	0571-63553779	0571-63553779
传真	0571-63553789	0571-63553789
电子信箱	zhangjie@zhefuet.com	252397520@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730,068,539.57	3,167,752,858.11	3,167,752,858.11	17.75%	2,706,121,160.16	2,706,121,16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761,205.49	142,977,476.20	142,977,476.20	20.83%	233,769,016.94	233,769,01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423,249.08	135,502,299.22	135,502,299.22	13.96%	228,634,124.24	228,634,1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867,769.08	567,194,545.45	567,194,545.45	-29.15%	193,768,395.80	193,768,39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0.20	20.00%	0.3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0.20	20.00%	0.32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2%	7.17%	7.32%	0.90%	12.42%	12.4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817,770,559.00	3,582,056,318.28	3,582,056,318.28	6.58%	2,861,400,542.71	2,861,400,54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4,357,286.20	2,038,889,034.42	2,014,398,414.42	8.44%	2,013,107,273.38	1,972,187,273.3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67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7%	276,764,000	0	质押	125,000,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5%	65,755,340	0		
鄂尔多斯市神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9%	52,838,000	0	质押	15,000,000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26,700,000	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42%	10,438,659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5,807,63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4,261,849	0		
湖南潇湘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950,029	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3,688,439	0		
程蕾	境内自然人	0.37%	2,7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神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五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程蕾持有公司股票2,700,00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00,000股,公司股东湖南潇湘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50,029股公司股票外,还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950,029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公司下游行业形势未出现好转,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沉着应对,按照既定的工作部署和经营计划,扎实工作,主动适应新的变化,坚定不移把节能环保事业推向深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投资并购力度,扩大产业规模,整合、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这一工作的推进,公司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对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经董事会审议和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拟募集不超过12.66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3,006.8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75%;实现利润总额26,788.6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76.1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83%。

4、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34,722,15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052,350股,即731,669,8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1675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96,343,030.65元。

5、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或2014年度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资产负债表增加列报递延收益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企业应当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做收购库存股处理)。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收益	37,007,59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007,596.2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45,31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245,310.00
库存股	24,490,62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公司原对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均以年限平均法分别按20年、5-10年、10年、8年、5年计提折旧。为了更加公允、适当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分别按30年、5-10年、15年、8年、5年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不变。	本次变更经公司二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2014年1月1日起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固定资产	86,098,187.64	
应交税费	10,888,481.16	
2014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或管理费用	-86,098,187.64	
所得税费用	10,888,48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04,280.11	
少数股东损益	11,305,426.3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4年5月22日	15,000万元	100%[注1]
舟山富春环保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4年5月29日	1,000万元	100%[注2]
江苏汇丰中南包装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4年6月6日	1,020万元	51%[注3]

[注1]:本期公司与浙江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20481000106830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首期出资3,500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4年7月,公司与浙江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4,500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30%股权,公司已于2014年10月缴足出资,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实收资本15,000万元,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100%。

[注2]:舟山富春环保商贸有限公司系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3]:本期子公司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汇丰中南包装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20481000107425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子公司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53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子公司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02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67.11%;浙江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5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32.8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5-00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务报表增加列报"其他综合收益"和"递延收益"项目。核算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本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中,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收益	37,007,59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007,596.20	

4、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5、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告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施行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作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告中披露的本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6、合营安排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8、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在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同时需要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做收购库存股处理),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45,31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45,310.00	
库存股	24,490,620.00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5-00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于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届时,本公司董事长吴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张杰先生,财务总监骆琴明女士,独立董事舒敏先生将在网上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5-00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度,公司预计因项目建设及技改需要向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电缆")采购电缆,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预计因日常管理需要向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物业")支付绿化及卫生管理费用,金额不超过150万元;预计因员工福利采购需要向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商贸")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400万元。杭州电缆、永通物业、永通商贸为公司控制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富春环保与杭州电缆、永通物业、永通商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斌先生、孙庆炎先生、郑秀花女士、张忠梅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计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不超过)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电缆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8.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10.2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57.4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富春江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0.00	8.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	0.00	137.00
小计		2,550.00	371.9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6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68-1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工商注册号:330198000003854

经营范围:制造:电线、电缆(铝合金导线、钢芯铝绞线);服务: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64,553.34万元,净资产87,193.15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6,228.21万元,实现净利润11,702.31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电缆为本公司控制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杭州电缆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电缆为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电缆产品专业生产企业。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万元

注册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1幢

法定代表人:杜军

工商注册号:330183000035751

经营范围:服务:物业管理。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74.70万元,净资产36.524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1.57万元,实现净利润2.74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通物业为本公司控制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永通物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永通物业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提供劳务,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3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81万元

注册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1幢108-112室

法定代表人:杜军

工商注册号:330183000161327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品、化妆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蔬菜、水果、水产品、鲜肉、农副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34.11万元,净资产71.77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9.11万元,实现净利润-9.23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通商贸为本公司控制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永通物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永通商贸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商品销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2)2015年公司预计从关联方采购电缆,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2015年公司预计支付关联方绿化及卫生管理费用,金额不超过150万元;2015年公司预计从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笔分别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电缆和商品可以节省运输成本,保证公司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产品供应。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完善的后勤、辅助保障系统,使得公司全部精力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杭州电缆、永通物业、永通商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提交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众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5-00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章市舟先生、何江良先生、舒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73,006.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75%;实现利润总额26,788.6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276.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83%。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51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18,721,730.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761,205.4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9,053,103.9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3,905,310.39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90,827,399.89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34,722,15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052,350股,即731,669,8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1675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96,343,030.65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4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对于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和审计机构分别对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和鉴证报告。上述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在2014年度内,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人民币6万元(含税)。2015年度,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含税)。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斌先生、孙庆炎先生、郑秀花女士和张忠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1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并按照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率,并且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5-00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5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上述第1、3、4、5、6、7项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